

對於某一圖片之著作權利歸屬有疑問應如何處理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0.08.24. 電子郵件字第1100824c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8月24日

- 一、圖片如具有原創性（非抄襲他人之獨立創作）及創作性（具有最起碼創意高度），即屬受本法保護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，又現行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採創作保護主義，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，無須辦理著作權登記，故只要該享有著作權之圖片尚在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內（依本法第30條，著作財產權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。），使用圖片之著作利用行為，除有符合本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之情形外，應取得圖片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或同意，始得為之。
- 二、因著作權為私權，且不以註冊、登記為權利取得之要件，如果您對於某一圖片之著作權利歸屬有疑問，建議向提供圖片之人或單位洽詢確認，若圖片來源不明，建議避免利用，以免侵權疑慮。